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彭雅琴
連絡電話：(02)8941-5083
電子信箱：tacy@wra.gov.tw
傳 真：(02)8941-5028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1131003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3100397_1_13153516823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補助案申請事宜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偏遠地區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補助執行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大雨水利用範圍，旨揭計畫擬結合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及雨水貯留利用之建置規劃，針對偏遠地區（含簡易自來水地區或無自來水地區）用戶，協助設置雨水收集貯留利用所需設備（含滅菌燈），提升用水之抗災、耐災韌性，並以智慧監控系統調節原水來源，提高簡水系統水源利用率，以降低自來水供水壓力。
- 三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旨揭執行作業要點辦理申請（詳附件），其中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請依第4點規定於110年7月底前擬具申請計畫書（超過期限者，將排序於後續批次），送請轄區水利署所屬機關進行初審（轄區水利署所屬機關詳如要點第3點）。



(二)前述補助申請書原則請各縣市政府以同一供水區域併報方式辦理(需檢附戶口名簿或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及房屋稅課稅明細表(影本))，平均每戶(或每一地址)以二噸為限，工程經費平均每戶(或每一地址)以十五萬為限辦理申請。

(三)補助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詳如要點第6點；有關縣市政府或民眾所需自籌部分，請於申請函文敘明經費來源，優先自籌者優先核定。

(四)建置工程由受補助單位(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)本權責自行辦理規劃、設計、發包及施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